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 7 层

收件人：林永梅

电话：010-65543888-8014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5日，即2023年12月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书面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010-66578578）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该等授权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方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联系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010-66295883

邮政编码：100073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16: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书面纸质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2、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3、如果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电话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表决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它：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它：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盖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8月2日经“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终止方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6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5,534,100.35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邛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与成都农商银行邛崃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60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86.60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8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86,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1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2.75%、陈隽平持股2%、地丁屋（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王益民持股1%、段琳持股1%、郭治民持股0.5%、刘鲁湘持股0.25%、胡孝文持股0.25%、陈静持股0.25%。

陈隽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王益民（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段琳（公司董事、副总裁薛人珲的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9,253.72万元，负债总额21,274.33万元，净资产27,979.3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575.85万元，净利润6,523.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19%。（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09月30日，资产总额42,870.52万元，负债总额16,694.70万元，净资产26,175.83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801.18万元，净利润4,067.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9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邛崃天银与成都农商银行邛崃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1,000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邛崃天银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持有邛崃天银92.75%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邛崃天银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36,737,063.35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2.95%。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厂商信用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信用额度，上述信用额度在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通用，账期180天以内，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厂商信用额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都科技”）全资孙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

● 本次担保金额：4.0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80.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8.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厂商信用额度担保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00亿元信用额度，上述信用额度在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通用，账期180天以内，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5房，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0,770.78万元、总负债45,305.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5,305.7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5,465.0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03,934.61万元、营业利润36.62万元、净利润78.66万元。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47,754.96万元、总负债131,926.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31,926.62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15,828.33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24,074.63万元、营业利润373.64万元、净利润363.3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益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新华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华三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被担保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系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鉴于被担保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新华三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合作渠道，日常需要通过授信方式与受益人合作，现向受益人申请40,000万元信用额度，账期180天以内。

综上，担保人自愿担保：当被担保人不论何种原因不能履行按期偿还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欠款及支付有关费用等义务时，担保人自愿无条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40,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担保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1. 担保人承诺担保协议签订后任何改变担保人本身性质、地位的事件、事项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时，担保人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担保人在收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出具的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付款通知书后，不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向被担保人追索，保证按付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日、付款金额主动、一次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付清全部应付款项。

3.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与被担保人就双方签署的合同进行任何修改、补充、删除或被担保人与其它主体签订的任何合同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有效性。

4. 如被担保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破产、重组或与其它公司合并，或更改名称等类似情况出现，并不解除担保人在此担保书下的责任。

5. 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本担保书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担保项下的责任。未得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转让到期担保义务。

6.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之继承人（包括因收购改组合并而继承）相应继承本担保协议之权利。

7. 本担保书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担保人与任何其它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契约）均不影响本担保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8. 本担保书有效期自担保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9. 本担保书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担保书自担保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担保书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80.65亿元（包括年初经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76.65亿元及本次审议通过的4.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8.80%；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5.70亿元（包含银行担保金额64.05亿元、年初厂商信用担保金额3.65亿元及本次厂商信用担保金额4.00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0.00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3.80%。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4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4日

至2023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厂商信用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佳都科技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厂商信用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23/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日09:0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1日17: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捷、梁文清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五）邮政编码：510660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厂商信用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非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曹思颖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思颖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曹思颖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王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婷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33号

联系电话：020-66818881

联系邮箱：wangtingting@kingfa.com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王婷婷女士简历

王婷婷，女，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加入公司，2014年9月至2021年9月任职于公司财务部，2021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婷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54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王婷婷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6,666,671股，持股比例29.51%，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2,50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04%。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大商集团《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大商集团质押的公司22,000,000股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9%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11月16日
持股数量	86,666,671股
持股比例	29.5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0,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6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8%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大商集团持有的公司22,000,000股股份被再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0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16日	2025年5月12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5.38%	7.49%	用于大商集团日常经营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86,666,671	29.51%	20,500,000	42,500,000	49.04%	14.47%	0	0	0	0
合计	86,666,671	29.51%	20,500,000	42,500,000	49.04%	14.47%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证明此次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书面文件

（二）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3-071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技术工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技术工程最高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截至10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26.7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技术工程其他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技术工程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7家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88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工程”）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8亿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5）”“《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27）”“《弘业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银行	主债权情况			担保方式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类型	金额（万元）	债权期限		
技术工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最高额债权	5,500	2022.10.22-2024.01.16（注：本次为债权展期）	连带责任保证	5,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栋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乐器批发；音响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技术工程资产总额38,701.81万元，负债总额34,931.64万元，净资产3,770.17万元，2022年，技术工程实现营业收入61,121.93万元，实现净利润1,102.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技术工程资产总额40,089.79万元，负债总额为36,378.01万元，净资产为3,711.78万元；2023年1-9月，技术工程实现营业收入41,159.09万元，实现净利润661.61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技术工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其他自然人员工股东合计持有其49%的股权。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28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8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5%；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

截至10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490.61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354.12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136.49万元。合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2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